

編號	原 115 年度執行計畫書	頁碼	116 年度執行計畫書(修正)	頁碼	說明
1.	1.6 評比結果獎勵 依據評鑑結果將給予獎項： (一)特優獎：評鑑結果分數須達 90 分以上，且針對下列執行績效，經評鑑委員認定具有指標性及代表性意義者。 1.全面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。 2.當年度用戶接管化糞池填除率及提升填除率之推動策略。 3.污水處理廠操作管理效益比(能源自立率+資源循環利用率)25%以上。 4.管渠年檢視長度達竣工 10 年以上管渠總長度 10%以上(年檢視長度÷竣工 10 年以上管渠總長度)。 ※能源自立率：指消化氣體發電、小水力發電及太陽能發電量佔總用電量比。 ※資源循環利用率：為處理水回收利用率及污泥資源利用率合計。	6、35	1.6 評比結果獎勵 依據評鑑結果將給予獎項： (一)特優獎：評鑑結果分數須達 90 分以上，且針對下列執行績效，經評鑑委員認定具有指標性及代表性意義者。 1.全面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。 2.當年度用戶接管化糞池填除率及落實該縣(市)提升填除率之推動策略。 3.永續水資源回收中心 10 項評估指標得分表現優異。 包含環境面(放流水水質處理程度、水回收再生率、污泥資源化利用率、再生能源利用比率、單位移除污染物之碳排放量)、經濟面(跨域循環增值)及社會面(辦理環境教育活動、回饋民眾開放空間、資訊揭露及溝通合作、氣候變遷調適作為)等 10 項指標，詳見雲平台永續指標說明。 4.年檢視竣工逾 10 年且管徑大於 200mm 之管渠長度，達前述管渠總長 10%以上。	6、34	1. 配合永續組永續水資源回收中心評估指標，達成一致性，故訂定為具指標性之執行績效。 2. 修改文字敘述，避免縣市政府檢視未滿 10 年且管徑小於 200mm 之管渠作為執行績效。 3. 配合第 3 項指標更新，刪除能源自立率及資源循環利用率相關描述。
2.	十四、 現場評鑑當日縣(市)政府準備事項 縣(市)政府於評鑑當日進行簡報(簡報大綱詳表 2.3-4，縣(市)政府可依工程特色自行增加內容)，並視需要得請接受現場評鑑工程之監造廠商主任、現場監造人員及施工廠商之工地主任、品管人員等協助到場說明。 簡報會議室協助擺設桌牌，請準備「主席」X1、「委員」X3、「國土管理署」X1、「下水道工程分署」X1、「總顧問」X1 等置於會議室桌上。(若採工地現場簡報則不須擺桌牌) 另外縣(市)政府之若受評工程屬於「用戶接管工程」須準備「交維計畫、設計圖或施工圖、用戶接管竣工資料卡、無線對講機(或其他可供聯絡事項之通訊設備)、人孔(或陰井或清除孔蓋)開啟工具、攝錄影設備」等，以因應現場評鑑之需求。	17	十四、 現場評鑑當日縣(市)政府準備事項 縣(市)政府於評鑑當日進行簡報(簡報大綱詳表 2.3-4，縣(市)政府可依工程特色自行增加內容)，並視需要得請接受現場評鑑工程之監造廠商主任、現場監造人員及施工廠商之工地主任、品管人員等協助到場說明。 簡報會議室協助擺設桌牌，請準備「主席」X1、「委員」X3、「國土管理署」X1、「下水道工程分署」X1、「總顧問」X1 等置於會議室桌上。(若採工地現場簡報則不須擺桌牌) 另外縣(市)政府之若受評工程屬於「用戶接管工程」須準備「交維計畫、設計圖或施工圖、用戶接管竣工資料卡、無線對講機(或其他可供聯絡事項之通訊設備)、人孔(或陰井或清除孔蓋)開啟工具、攝錄影設備」等，以因應現場評鑑之需求；另為配合查驗化糞池打除情形，請現場備妥前年度(115 年度)書面評鑑之表 2-2-2 及含化糞池打除工項之估驗計價明細表(114 年度 12 月及 115 年度 12 月)，以利查驗。	16	考量化糞池打除為用戶接管工程之重點查核項目，為強化現場評鑑之實務審查效益，爰增訂受評單位應於現場準備前年度(115 年度)書面評鑑之表 2-2-2 及含化糞池打除工項之估驗計價明細表(114 年度 12 月及 115 年度 12 月)，以利委員比對釐清。

3.	工程類別	用戶接管	18	工程類別	用戶接管	17	增列於現場評鑑簡報中說明「前2 年度書面評鑑之表 2-2-2 化糞池廢(填)除管控表」之規定，以強化化糞池廢除與未廢除情形之數據統計與查核效益，並利於委員現場抽查。
	工程管理	1.去年全縣市化糞池拆除比例(已廢除及未廢除統計) 2.本標化糞池廢除情形(已廢除及未廢除統計) 3.去年全縣市雨污分流機制 4.本標雨污分流實際作為(如雨污試水及頻率)及成效 5.去年全縣市施工障礙拆除政策 6.本標施工障礙拆除情形。 7.用戶接管施工說明會辦理情形 8.化糞池拆除、雨污分流、施工障礙後續追蹤改善作為		工程管理	1.去年全縣市化糞池拆除比例(已廢除及未廢除統計) 2.本標化糞池廢除情形(已廢除及未廢除統計， 請說明前2 年度書面評鑑之表 2-2-2 化糞池廢(填)除管控表。) 3.去年全縣市雨污分流機制 4.本標雨污分流實際作為(如雨污試水及頻率)及成效 5.去年全縣市施工障礙拆除政策 6.本標施工障礙拆除情形。 7.用戶接管施工說明會辦理情形 8.化糞池拆除、雨污分流、施工障礙後續追蹤改善作為		